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9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62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之範圍，業據到庭檢察官依據上開地檢署檢察官之上訴書所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131頁）。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３(下稱被告）自犯罪時起至今，並未與被害人Ａ０２達成和解以彌補其損失，縱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以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原審處以有期徒刑2年，容有情重法輕而難收教化之效，並傷害國民法律感情而悖離比例原則之情形，有所過輕等語。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想像競合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

錢等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詳參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為基礎，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規定是否適用部分：

(一)檢察官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於被告行為後法律有所修正時，自應就與刑有關部分，說明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公布修正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且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共同詐欺獲取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此據原判決認定明確，是被告依其行為時之法律，並不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獨立罪名，而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惟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被告所為合致於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獨立罪名處罰規定，其法定刑較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為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並非較為有利於被告。

2、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則於同條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不合於前開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獨立罪名之構成要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復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6條改為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規定，分別以行為人須符合自首、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前提，並就其他要件有所變動，另將原所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規定，均非較為有利於行為人。

4、依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有關部分，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法定刑，及依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審酌被告有無合於與刑有關規定之事由。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明定。查：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之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見偵卷第174頁、原審卷第51頁、本院卷第134頁），且經原判決認定其個人未獲有任何犯罪所得，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跟上手即在紙飛機APP暱稱「風神帕家尼」（沒有頭像），都是以前開通訊軟體聯絡，不知道「風神帕家尼」是何人；我於案發當天向Ａ０２收取的260

萬元，不知道是交給何人，因為當日是由上手（「風神帕家尼」）傳訊息告知我把贓款放在附近公園的公廁水箱上面，會有人去拿；至於ＡＯ２所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佩蓉」等以假投資手法向其詐騙之人，我也都不知道他們的名字等語（見偵卷第105、107至109頁），且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自白時，均未供述或提供足使檢警單位發動偵查之包含屬於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等正犯或共犯之年籍等具體資料（見偵卷第173至175頁、原審卷第50至51頁、本院卷第131至135頁），復查無因被告之前開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非行為人個人）犯罪所得之情事，被告並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餘地，附此說明。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共同一般洗錢罪（見偵卷第174頁、原審卷第51頁、本院卷第134頁），且經原判決認定其個人未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被告所為共同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然被告上揭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業由原審依法適用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於法尚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此部分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與

刑有關之事由，將於量刑時一併斟酌。而本案並無因被告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之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見本判決前揭理由欄三、(二)、2所示事證及說明】之事證，被告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並無在量刑方面應予斟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

(四)被告本案為警查獲之過程，係因被害人Ａ０２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案發時被告向被害人Ａ０２收取詐欺贓款地點即苗栗縣○○鎮○○路0號（統一超商大山門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追查，並鎖定被告為於113年12月4日案發時出現向被害人Ａ０２收款之嫌疑人後，始通知被告於114年7月16日到案製作警詢筆錄（此有被告上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1至115頁），被告不符合自首之要件。從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之餘地，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亦無於量刑時應予斟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附此敘明。

(五)此外，本院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查無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併此敘明。

四、本院駁回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乃在科刑方面，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收據、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被害人Ａ０２收取260萬元，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並使被害人Ａ０２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失，且迄今未與被害人Ａ０２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物流人員、月收入4萬元、無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見原審卷第52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程度、手段、素行、所獲利益、被害人Ａ０２損失金額、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等情，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故認尚無依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必科罰金刑，另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本院兼衡被告於行為時之年紀尚輕，其所為對我國防制洗錢所生損害之程度，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被冒名者等情，認為原判決之科刑，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有裁量恣意等未當，應予維持；檢察官於其起訴書中對於被告求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容有過重。

(二)雖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爭執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有所過輕。然本院衡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以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而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違法或未當之情形，已如前述。檢察官對原

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執前詞爭執原判決量刑過輕，就形式上而言，僅立於片面之立場，並未全盤綜觀有利、不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已難逕採。復就實質方面而言，檢察官據以請求再對被告從重量刑所述之被告尚未與被害人Ａ０２和解及賠償其損害等被告之犯後態度，實已為原判決在科刑時予以斟酌，而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之量刑本旨；檢察官執以重複作為對被告不利之量刑因子，並據此主張應再對被告從重量刑，難認可採。況參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應減輕其刑之規定，在此一處斷刑範圍內，考量被告於案發時年紀尚輕，其在詐欺集團擔任較為低階之車手角色及分工參與程度，被告個人並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其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其想像競合所犯共同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並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事由，兼衡被害人Ａ０２所受損害非輕等情，本乎刑罰之謙抑原則及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堪認原審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以有期徒刑2年之刑期，尚非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情重法輕、難收教化之效，及傷害國民法律感情、悖離比例原則，而有量刑過輕之情形。基上所述，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未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在科刑上足以動搖於其本旨之違法或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